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01月1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30301087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其他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4科 劉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[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第四點修正對照表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附件1+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流程圖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、 [附件2+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相關規定索引表.pdf](javascript:void(0))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 說明： 一、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進度管理作業參考要項」全文1份，併附修正對照表，如附件，其電子檔公開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pcc.gov.tw/）網頁「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相關規定/其他施工管理函釋」項下。 二、旨揭參考要項自105年4月22日訂定，鑑於第四點所列參考規範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01103章進度管理」現已不提供各機關由本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內下載，爰刪除之，改以述明工程進度實務上之計算方式，並由機關、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三方共同決定之，惟不以施工廠商「已估驗金額百分比」為之。另依最新各類契約範本、權責分工表及規定修正附件1及附件2內容。 三、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，得視個案特性、標案規模及實際施工情形，參採本參考要項之內容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各建築師公會、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 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|